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利于借助有限合伙企业的资金优势及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步伐，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洪卫、陈刚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积极推进恒润科技的新板块快速布局及整体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志毅

章击舟

岳鸿军

2015年10月29日